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3-025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13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刘体斌先生主持，董事李进先生、王勇先生、李伟先生、孙立强先生、王兴忠先生、宋宝增先生、刘有鹏先生、张世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根据合肥市政府及肥东县政府的城市规划要求，经合肥市肥东县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合肥英凯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凯特电器”）及美菱英凯特家电（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凯特家电”）将其分别拥有的位于合肥市肥东县经济开发区的面积为19，245.09平方米（合28.87亩，土地使用证号：东国用（2008）第0366号，证载土地用途为工业）和46，161.9平方米（合69.24亩，土地使用证号：东国用（2008）第0367号，证载土地用途为工业）的两宗土地使用权交由肥东县土地储备中心进行收储，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价款合计约人民币3，600万元，其中英凯特电器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价款约1，059万元，英凯特家电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价款约2，541万元。本次土地使用权收储有利于盘活子公司存量资产，优化其资产状况，改善资产结构，增加子公司现金流入。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收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合肥英凯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凯特电器”）及美菱英凯特家电（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凯特家电”）的经营及搬迁工作需要，同意英凯特电器和英凯特家电对部分搬迁后已经无使用价值或其继续使用带来的成本超过所产生经济效益的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13年6月30日，英凯特电器处置资产的账面原值5，825，134.43元，已计提累计折旧1，632，061.62元，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936，869.03元，账面价值2，256，203.78元；英凯特家电处置资产的账面原值31，909，287.00元，已计提累计折旧20，143，986.45元，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898，471.84元，账面价值9，866，828.71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3-026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根据合肥市政府及肥东县政府的城市建设规划要求，为加强政府对土地市场的宏观调控，规范土地市场，经合肥市肥东县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批准，肥东县土地储备中心将对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合肥英凯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凯特电器”）及美菱英凯特家电（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凯特家电”）分别拥有的位于合肥市肥东县经济开发区的面积为19，245.09平方米（合28.87亩，土地使用证号：东国用（2008）第0366号，证载土地用途为工业）和46，161.9平方米（合69.24亩，土地使用证号：东国用（2008）第0367号，证载土地用途为工业）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收储，土地收储补偿价款合计约人民币3，600万元，其中英凯特电器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价款约1，059万元，英凯特家电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价款约2，541万元。为响应政府城市建设整体要求，公司同意子公司将前述两宗地交由肥东县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并与肥东县土地储备中心签署《肥东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储合同》。

2、公司于2013年7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土地使用权收储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子公司英凯特电器及英凯特家电拥有该项拟收储资产的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本次土地使用权收储方为肥东县土地储备中心，其具体情况如下：

（1）机构名称：肥东县土地储备中心

（2）机构类型：事业法人　孙波涛

（3）地址：肥东县店埠镇长江东路与站北路交口东南角。

（4）开办资金：1120万元人民币

（5）举办单位：肥东县国土资源局

（6）主要职能：统一征地，收购存量国有土地。负责县城、开发区以及乡镇政府所在地国有土地转让、出让。

2、经作出合理查询后，肥东县土地储备中心为独立第三方。其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英凯特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9月26日

注册地点：肥东县新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刘世群

注册资本：12，000，000元

经营范围：制冷电器、洗衣机、塑料制品的生产与经营，本企业原辅材料的经营，本企业产品及所需原辅材料的经营与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的项目除外）。

与本公司的关系：英凯特电器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集团”）持有其72.255%的股权；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美菱英凯特家电（合肥）有限公司持有其27.745%的股权。

2、公司名称：美菱英凯特家电（合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0日

注册地点：合肥市肥东新城开发区美菱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黄大年

注册资本：24，793，200元

经营范围：滚筒洗衣机和波轮全自动洗衣机、波轮双桶洗衣机及其他家用电器的研究、制造和营销；电冰箱控制器、洗衣机控制器、空调控制器等家用电器控制器及配接线的生产、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英凯特家电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美菱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二）收储标的基本情况

1、英凯特电器所持有地块

（1）收储标的座落地

合肥市肥东经济开发区金阳路西侧。

（2）收储标的面积及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该宗地土地证载使用权面积为19，245.09平方米（合28.87亩）；土地使用证号：东国用（2008）第0366号。截至2013年6月30日，该宗地账面原值为3，239，765.72元，已计提的累计摊销为249，669.84元，账面净值为2，990，095.88元。

此外，该宗地上还有部分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无法搬迁的机器设备等其他资产。截至2013年6月30日，前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无法搬迁的机器设备资产的账面原值为5，428，774.76元，已计提累计折旧1，584，534.21元，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103，939.00元，账面净值2，740，301.55元。

（3）收储标的用途及使用期限

该宗土地土地使用权类型：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土地终止日期：2055年5月30日。

（4）收储标的权属

该宗地及其附着物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英凯特电器所有，产权清晰，没有任何产权纠纷且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情况。

（5）收储标的现状

目前，公司下属子公司英凯特电器在该宗地块上拥有一幢约4000平方米的厂房。

2、英凯特家电所持有地块

（1）收储标的座落地

合肥市肥东经济开发区金阳路西侧。

（2）收储标的面积及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该宗地土地证载使用权面积为46，161.9平方米（合69.24亩）；土地使用证号：东国用（2008）第0367号。截至2013年6月30日，该宗地账面原值3，054，155.98元，已计提的累计摊销237，545.28元，账面净值2，816，610.70元。

此外，该宗地上还有部分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无法搬迁的机器设备等其他资产。截至2013年6月30日，前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无法搬迁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16，029，666.65元，已计提的累计折旧5，399，289.09元，账面净值10，630，377.56元。

（3）收储标的用途及使用期限

该宗土地土地使用权类型：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土地终止日期：2055年5月30日。

（4）收储标的权属

该宗地及其附着物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英凯特家电所有，产权清晰，没有任何产权纠纷且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情况。

（5）收储标的现状

目前，公司下属子公司英凯特家电在该宗地块上拥有一幢厂房及一幢办公楼。

（三）收储标的及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简要说明

按照国家土地收储相关规定，政府对收储土地使用人进行补偿，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土地及地上房产进行价值评估。肥东县土地储备中心选取合肥市振东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为土地备案价格评估机构，安徽国中资产评估事务所为实物资产价格评估机构。两家子公司全程参与并且配合以上评估公司进行了现场勘查及评估工作。

1、土地估价

（1）英凯特电器

根据合肥市振东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合肥振东［2012］估字第218号土地估价报告，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根据待估宗地本次评估设定用途、所处位置及所在区域近年来的征地案例参考等，以2012年11月20日为基准日，评估机构选择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评估后的土地单位面积地价为人民币252.00元/平方米（取整），按土地面积19，245.09平方米计算，评估总价为484.98万元。

（2）英凯特家电

根据合肥市振东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合肥振东［2012］估字第219号土地估价报告，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根据待估宗地本次评估设定用途、所处位置及所在区域近年来的征地案例参考等，以2012年11月20日为基准日，评估机构选择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评估后的土地单位面积地价为人民币252.00元/平方米（取整），按土地面积46，161.90平方米计算，评估总价为1，163.28万元。

2、实物资产估价

（1）英凯特电器

根据安徽国中资产评估事务所皖国中评报字［2013］118号实物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遵循评估原则，评估人员在对委托评估的实物资产进行了实地察看与核对，并做了必要的市场调查与征询后，对委估实物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经过测算，确定委估实物资产在2012年10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4，506，411.80元，其中：房屋建筑物为人民币3，241，672.80元，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为人民币554，439.00元，机器设备为710，300.00元。

（2）英凯特家电

根据安徽国中资产评估事务所皖国中评报字［2013］117号实物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遵循评估原则，评估人员在对委托评估的实物资产进行了实地察看与核对，并做了必要的市场调查与征询后，对委估实物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经过测算，确定委估实物资产在2012年10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5，011，051.62元，其中：房屋建筑物为人民币13，580，407.18元，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为人民币1，402，744.44元，机器设备为27，900.00元。

四、拟签署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英凯特电器拟签署的土地收储合同的主要内容

英凯特电器（即乙方）与肥东县土地储备中心（即甲方）、肥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即丙方）及肥东县国土资源局（即甲方主管部门）拟签署的《肥东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储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收储的土地位于肥东经济开发区金阳路西侧，面积为19245.09平方米（合28.87亩），四至分别为：东至金阳路，南至美菱英凯特家电（合肥）有限公司，西至美菱英凯特家电（合肥）有限公司，北至合肥峰林塑料制品厂。

2、截止本合同签署之日，收储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1）收储土地28.87亩，东国用（2008）第0366号。

（2）乙方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方式为出让。土地出让年限为50年，取得时间为2005年5月30日，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为42年。

（3）收储土地范围内乙方有合法建设手续的地上建（构）筑物总建筑面积为6240.64平方米。

（4）收储土地的地上建（构）筑物无设定抵押权或被法院等有权机关依法查封及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等进行权利限制的情况。

3、本次收储土地总用地面积28.87亩。经肥东县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2013年第2、4次主任会议批准，土地收储补偿费36.7万元/亩，土地收储补偿费总额为人民币：壹仟零伍拾玖万伍仟贰佰玖拾元整（¥10595290.0元），该补偿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

（1）乙方收储土地、形成净地发生的所有费用；

（2）收储土地地上建（构）筑物的补偿费用等；

（3）乙方开发利用收储土地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水、电、气增容，道路、通信及供暖等基础设施投入；

（4）乙方因土地被收储产生的有关税费。

4、土地收储补偿费支付方式：

该宗收储土地上市成交后，甲方负责与县财政结算土地补偿成本。并在上市成交后60日内甲方按收储合同确定的收储价款一次性拨付给被收储单位。

5、土地交付的方式及标准：

（1）乙方在土地收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0日内将收储地块范围内的土地和地上建（构）筑物移交丙方，并由丙方接收到位。乙方在移交同时将收储范围外的其他附属物拆迁完成。并申请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变更登记。

（2）丙方负责在土地收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80日内将土地净地交付甲方。并在收储宗地出让公告发布前，达到净地交付标准。妥善处理好收储地块地上附属物及构筑物等相关事务；负责无偿看护至实际交付受让人之日止。

（3）净地交付标准：收储土地范围内无建（构）筑物、附属物，地上无杆线，场地无土方和建筑垃圾，清理至自然标高、基本平整；改造和清理地下通道、管线、暗渠（涵）等设施，涉及人防设施需向人防部门报批保留、改造、废除或恢复方案；无抵押、出租、出售等他项权利；水、电、气等费用清结；修建封闭围墙。

6、乙方承诺收储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没有被有权机关依法采取查封等强制措施，没有任何抵押、租赁或转让等合同关系，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土地补偿费，每延迟壹日，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土地补偿费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将收储地块范围内的土地和地上建（构）筑物移交丙方以及未完成收储范围外的其他附属物拆迁，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土地补偿费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按时净地交付，甲方有权报请县政府追究其违约责任。

10、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和甲方主管部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英凯特家电拟签署的土地收储合同的主要内容

英凯特家电（即乙方）与肥东县土地储备中心（即甲方）、肥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即丙方）、肥东县国土资源局（即甲方主管部门）拟签署的《肥东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储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收储的土地位于肥东经济开发区金阳路西侧，面积为46161.9平方米（合69.24亩），四至分别为：东至金阳路，南至合肥美菱联恒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西至合肥美菱小家电有限公司、合肥美菱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北至合肥英凯特电器有限公司、合肥中都科技有限公司。

2、截止本合同签署之日，收储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1）收储土地69.24亩，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东国用（2008）第0367号。

（2）乙方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方式为出让。土地出让年限为50年，取得时间为2005年5月30日，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为42年。

（3）收储土地范围内乙方有合法建设手续的地上建（构）筑物总建筑面积为21101.86平方米，其中：具有《房屋所有权证》的登记面积为18384.86平方米，产权证号为房地产权：肥东字第031207、10013568号。

（4）收储土地的地上建（构）筑物无设定抵押权或被法院等有权机关依法查封及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等进行权利限制的情况。

3、本次收储土地总用地面积69.24亩。经肥东县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2013年第2、4次主任会议批准，土地收储补偿费36.7万元/亩，土地收储补偿费总额为人民币贰仟伍佰肆拾壹万壹仟零捌拾元整（¥25411080.0元），该补偿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

（1）乙方收储土地、形成净地发生的所有费用；

（2）收储土地地上建（构）筑物的补偿费用等；

（3）乙方开发利用收储土地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水、电、气增容，道路、通信及供暖等基础设施投入；

（4）乙方因土地被收储产生的有关税费。

4、土地收储补偿费支付方式：

该宗收储土地上市成交后，甲方负责与县财政结算土地补偿成本。并在上市成交后60日内甲方按收储合同确定的收储价款一次性拨付给被收储单位。

5、土地交付的方式及标准：

（1）乙方在土地收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0日内将收储地块范围内的土地和地上建（构）筑物移交丙方，并由丙方接收到位。乙方在移交同时将收储范围外的其他附属物拆迁完成。并申请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变更登记。

（2）丙方负责在土地收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80日内将土地净地交付甲方。并在收储宗地出让公告发布前，达到净地交付标准。妥善处理好收储地块地上附属物及构筑物等相关事务；负责无偿看护至实际交付受让人之日止。

（3）净地交付标准：收储土地范围内无建（构）筑物、附属物，地上无杆线，场地无土方和建筑垃圾，清理至自然标高、基本平整；改造和清理地下通道、管线、暗渠（涵）等设施，涉及人防设施需向人防部门报批保留、改造、废除或恢复方案；无抵押、出租、出售等他项权利；水、电、气等费用清结；修建封闭围墙。

6、乙方承诺收储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没有被有权机关依法采取查封等强制措施，没有任何抵押、租赁或转让等合同关系，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土地补偿费，每延迟壹日，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土地补偿费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将收储地块范围内的土地和地上建（构）筑物移交丙方以及未完成收储范围外的其他附属物拆迁，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土地补偿费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按时净地交付，甲方有权报请县政府追究其违约责任。

10、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和甲方主管部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五、涉及本次土地使用权收储的其他安排

1、本次拟收储的土地使用权是通过政府收储的方式进行出让，目前该事项已取得肥东县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的同意。

2、本次子公司收到的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款，将用于搬迁的相关费用支出及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等。

3、本次土地使用权收储后，对相关单位及人员的安排

本次肥东县政府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英凯特电器和英凯特家电分别拥有的两宗位于合肥市肥东县经济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收储，对子公司无重大影响。本次土地使用权收储后，子公司将其生产经营场所及人员搬迁至公司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美菱工业园（公司总部）。

六、本次拟收储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目的系根据政府的城市发展规划，经政府安排和要求。

2、本次收储土地使用权将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款在扣除资产处置净损失及各类资产搬迁费用等费用支出后的剩余款项将计入公司损益。经初步测算，待子公司英凯特电器和英凯特家电均收到肥东县土地储备中心应付的全部土地收储补偿款后（时间不确定），预计将实现收益合计约1，200万元，即对公司合并报表将产生收益约1，200万元，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通过出让该宗地，有利于子公司盘活其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状况，改善资产结构，增加现金流入。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0　　股票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3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拟于第一批解锁的数量为570，75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2%。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拟于第一批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7月26日。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2年5月16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公司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修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2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5、2012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激励对象由173名调整为152名，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386.1万股，预留部分股票数量调整为42.9万股，同意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7.7元/股，同意向15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意授予日为2012年7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3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中的33.5万股授予9名激励对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原激励对象时希领、孔祥伟已获授的全部股份共计4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7、201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原激励对象孙佑宣、张崇波已获授的全部股份共计6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8、2013年7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的议案》、《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批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相关事宜。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拟第一批解锁的股份数量为570，75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2%。本次激励对象中王军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解锁股份中共计2100股为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故此次解锁后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69，175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0.52%。

二、董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第一批解锁条件的说明

1、解锁期已满

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的12个月后为解锁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二批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批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批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7月10日，因此，截止2013年7月10日，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批解锁期已届至。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满足第一批解锁条件的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的条件	是否达成解锁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经董事会核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5）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因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根据《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2012年度首批149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2012年度销售收入较2011年度增长20%；且，2012年度净利润较2011年度增长10%。	经董事会核查，2012年实现销售收入1，191，787，313.64元，较2011年同期增长24.27%；201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781，667.81元，较2011年同期增长14.02%。 因此，2012年业绩实现满足解锁条件。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2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826，070.89元高于授予日前三个会计年度（2009，2010，2011年）的平均值45，014，279.11元。 2012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781，667.81元高于授予日前三个会计年度（2009，2010，2011年）的平均值40，434，702.90元。

综上所述，经董事会审查，公司激励对象均满足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的条件，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股份第一批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拟于第一批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7月26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一批解锁数量为570，75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2%；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69，175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0.52%。

2、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9名。

3、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后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股票中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王军	经理助理	14，000	2，100	11，900	52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48名		3，791，000	568，650	3，222，350	568，650
合计		3，805，000	570，750	3，234，250	569，175

八、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 2013-020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7月18日，《金景网》发表题为《“公司欠债不还，金鹰股份或借款轻率”》的报道。
- 针对上述报道内容，公司对此进行了详细的澄清说明。

一、传闻简述

7月18日，《金景网》发表题为《“公司欠债不还，金鹰股份或借款轻率”》的报道。

1、报道称，“今年7月份，金鹰股份公布了与控股子公司上海鑫鹰服饰有限公司有关的两则诉讼公告，两个公告讲述的是同样的事情子公司借钱不还，都公布了涉案金额但至今投资者也搞不明白真正的金额有多少。”

2、报道称，“不过，金鹰股份显然认为上述借款不属于应公布的重要事项，在诉讼公告之前，我们未看到公司关于上述借款的公告。”

3、报道称，“金鹰股份此次诉讼还有一个令人担心的地方，上市公司是不是已经失去了对上海鑫鹰的实际控制权？”

二、澄清声明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为纺织品和纺织机械设备，由于主营业务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且竞争激烈，考虑到公司长远的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通过服装终端市场来拓展公司的业务打开新的局面，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于2011年7月13日公司与嘉兴卡迪尔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迪尔”）共同投资（公司出资300万元占上海鑫鹰60%股权，卡迪尔出资200万元占上海鑫鹰40%股权）设立了上海鑫鹰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鑫鹰”），上海鑫鹰主要经营销售服装服饰、家纺产品、鞋帽、皮具、箱包、服装、家纺产品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及设计。为了支持上海鑫鹰更好发展，根据上海鑫鹰的资金申请及用款计划，公司陆续向上海鑫鹰提供借款共3280万元，其中2011年1200万元，2012年1680万，2013年1-5月400万元。（其中1200万元和1680万元的法院调解书均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9.16之规定：上市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章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2013年5月底，公司对上海鑫鹰进行了检查，发现存在小股东严重侵占上海鑫鹰利益的行为（含资金及服装服饰），在与其进行几次协商未果的情况下，于2013年6月5日向定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海鑫鹰归还公司的所有借款。

由于公司派任上海鑫鹰的执行董事责任心不强、把关不严、管理不善，让小股东侵占了上海鑫鹰的利益，使公司蒙受了经济损失，但不存在对上海鑫鹰失去控制权的情况。目前公司通过法院对上海鑫鹰的资产实施强制执行，已将银行存款223万元划至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将上海鑫鹰配货中心的德伊莱服装、服饰执行至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服装吊牌价格7000余万元），同时已经启动对上海鑫鹰在各地的门店内资产的具体执行工作。公司董事会将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继续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７月２２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3-031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东惠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万股，向第三方投资机构通过大宗交易平台以回购模式融资。

2013年7月22日，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惠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邦投资”）关于所持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与回购的通知，惠邦投资于2013年7月22日以股份回购模式，通过大宗交易转让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	减持均价	占总股本比例
惠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3.7.22	10，000，000	5.38元	1.08%
	合　计	-	-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惠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8，280，000	15.96%	138，280，000	14.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280，000	15.96%	138，280，000	14.8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转让期限为12个月。第三方机构持有转让股份期间，如遇转让股份分红派息的，第三方机构应于惠邦投资足额支付回购价款后向惠邦投资返还。

3、回购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与回购合同》。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７月２３日

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北京旅游　　公告编号：2013—32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胜旅业出售时尚之旅酒店管理公司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说明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华胜旅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第三方协商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时尚之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书等事项的议案》。2013年4月25日，华胜旅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胜旅业”）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股份”）协商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时尚之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尚之旅”）股权转让意向书（详细情况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4月25日公告，公告编号：2013-24）。

2013年6月14日，华胜旅业与锦江股份签署《时尚之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详细情况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6月14日公告，公告编号：2013-31）

二、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13年6月30日，收到华胜旅业基金分配本金1亿元。

2、时尚之旅总部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完成。

三、对公司影响

2013年6月30日，公司已收回全部本金1亿元，并确认投资收益1159万元。根据公司签署的《天津华胜旅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的相关条款及《时尚之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预计今年年底锦江股份将款项全部支付完毕后，公司下半年获得剩余投资收益约为1200—1400万元，并在今年年底确认投资收益。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